

博山区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编制落实情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批、批复三个环节。根据博财[2016]307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对上级有明确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必须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对具有明确标准和补助范围的民生类项目、上级要求配套类项目50万元以上必须编制绩效目标，并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

二、重点项目评价开展情况。

1. 完成了我区预算评价第三方机构招标工作，从15家公司中最终确定了6家公司进入到我区预算评价备选库中。以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为出发点，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真实、科学、规范地确定完成了涉及民生及去重点工作的项目六个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分别是：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旱厕改造，村级文化场所提升，园林养护，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城区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区级资金金额2922.91万元。

2.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对2018年区级专项扶贫资金的四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项目区级资金金额1502.4万元。并要求对涉及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

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淄财办发〔2018〕183）确定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扶贫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3. 运用旱厕改造绩效评价成果，为今后旱厕改造工作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